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2015) 闵执字第 3158 号

申请执行人叶 ， ， ， 汉族，  
户籍地 ， 现住

被执行人陈 ， ， ， 汉族，  
户籍地 ， 现住

被执行人叶 ， ， ， 汉族，  
住同被告陈 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叶 与被执行人陈 ， 叶  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的(2013)闵  
民一(民)初字第555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但被执  
行人未能履行。本院于2013年4月3日以(2013)闵民一(民)  
初字第5558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妙灿与叶建萍共  
有的坐落于本市宝山区三泉路1895号1-2层、坐落于本市  
嘉定区铜川路2688弄30号502室、曹安公路1509号821室  
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  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与叶 共有的坐落于本市宝山区  
三泉路1895号1-2层、坐落于本市嘉定区铜川路2688弄

30号502室、曹安公路1509号821室被执行人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